

堰坪脊梁太平寨（斜行观光电梯及“天空之镜”观景平台）建设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

乙方（受托单位）：西安宝合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堰坪脊梁太平寨（斜行观光电梯及“天空之镜”观景平台）建设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项目

1.2 项目地点：凤堰景区内

1.3 业务内容：根据考古调查报告、项目现有设计方案等资料，经过现场勘察，完成项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上报设计方案的编制，并取得国家文物局关于本项目的通过批复。

第二条 甲方提供资料及提供时间

2.1 提供资料：项目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文本说明、效果图、总平面、项目区位图、平面、立面、剖面等）、考古调查报告、文物保护规划。

2.2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三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

3.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国家和省、市文物保护部门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取得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项目上报设计方案，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取得批复，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3.2 最终成果交付

（1）交付方式：正式纸质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项目上报设计方案》一式 6 份，加相关单位盖资质章及公章；电子文档 1 份（盖章版）。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完成、甲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资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交付地点：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办公室。

(4) 验收标准：满足规范要求，符合约定标准，并对提交的报告文件质量负责，直至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含税总价 433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柒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 ，税金 / ，增值税税率为 1%。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费、材料设备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服务费、利润和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1)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项目上报设计方案编制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报告完成初步编制，上报要件组件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3) 取得陕西省文物局关于本项目上报文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取得国家文物局关于本项目通过批复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3 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开具发票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率为 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610921MB2914201W

地址、电话：汉阴县漩涡镇东河村

开户行：中国银行汉阴支行

账 号： 102868232307

4.4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户 名： 西安宝合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310791000297

账 号： 72040158000013146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图纸，若甲方提交资料延期，则乙方工期顺延。甲方对提交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负责；

(2) 协助乙方联系项目相关单位以便顺利开展；

(3) 乙方进行现场勘测甲方予以配合；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在履约期间，甲方应授权选派一名联系代表，予以配合。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履约期限内，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做到公正、准确地提供报告；

(2) 在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负责保密，不得泄露。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 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和目的的报告，并留有档案资料，以便查证；

(4) 乙方如因质量低劣或弄虚作假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收费总额；

(5) 对提交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项目上报设计方案》的时间、进度及质量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提交报告成果交付时间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千分之五（5%）的违约金，直至报告编制出具为止。逾期超过 30 日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按照前述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支付至实际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之日止，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例如：再委托他人编制有关报告增加的费用、延迟交付期间误工损失费用）以及甲方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

6.2 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报告编制及设计方案出现遗漏或错误的，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并自行承担费用。如乙方出具的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无偿返工，完成期限不予顺延；经返工后的报告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按照本合同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

6.3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发送的书面通知进行整改、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其他替代性履行措施等；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例如：再委托他人进行勘察增加的费用、延迟交付期间误工损失费用）以及甲方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后文物影响评价以及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2) 乙方怠于进行有关报告编制及出具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七条 特别约定

7.1 保密义务：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所有商业信息和秘密严格保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内部资源、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规章制度、各类商业计划等。乙方不得向任何个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机构披露和泄露上述信息和秘密，包括故意、过失或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信息和秘密，也不得制造、再复制或公开包含上述信息和秘密的资料、文件等。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秘密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且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

7.2 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声明：乙方应当保证基于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在甲方使用、制造、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若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产生争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若致使甲方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7.3 禁用甲方无形资产声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国有企业资质、字号、产品品牌商标、企业形象标识等无形资产。若乙方擅自使用甲方无形资产的，无论乙方是否获利或盈利，应当按照 1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无形资产使用费。若乙方擅自使用甲方无形资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7.4 不可抗力：若遇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甲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合同，并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乙方发送决定中止履行的书面通知。若甲方选择

中止履行的，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中止履行；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本合同恢复履行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任何补充、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方能生效。

8.3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完结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4 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方案修改文件、洽谈纪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5 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须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天内将甲方所交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归还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勘察资料、报告、数据也须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天内交付甲方。

8.6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12.10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宝合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43号绿港花园3号楼13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1337903380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72040158000013146

日期：2025.12.10



薛峰